
平谷区马坊镇中心区南区（一期、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现场安全管理

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平谷区马坊镇中心区南区（一期、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现场安全管理

项目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中心区南区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世宏伟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5日



平谷区马坊镇中心区南区（一期、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现场 安全管理 委托协议书

编号：_____ / _____

发包人(即采购人)(全称)：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舰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河街1号

承包人(即供应商)(全称)：世宏伟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焱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同仁园9号楼及6号楼1门一、二层配套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就 乙方承接甲方平谷区马坊镇中心区南区（一期、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看护服务的内容如下：

服务范围：东至盘龙中路、西至金石北路、南至马坊大街、北至小龙河南街（不含轨道交通22号线用地及现状道路用地），总面积约91.3公顷。

服务内容：

1、就平谷区马坊镇中心区南区（一期、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待建场地提供场地管护服务，派驻人员在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开展治安巡逻、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汛、防止私搭乱建、防止垃圾倾倒等相关工作。

2、负责场地现有围挡、大门等设施进行看管，防止被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严防附近村民在项目范围进行耕种、违法取土等工作。

3、按要求负责指定区域的全程封闭管理，人员进出管理，按照采购人要求设置道闸、固定岗或流动岗位，外部车辆禁止进入施工区域。

服务模式：本项目需对现场进行管理，确保24小时均有人值守。

第二条 履行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看护期限为：1 年，具体开展期限以采购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第三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 3095070.00 元，大写：叁佰零玖万伍仟零柒拾元整（含税），最终服务费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审计意见为准。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报酬及看护期、看护面积的调整：乙方在看护期间，若看护范围内部分（或全部）地块完成出让，则无需再执行看护，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看护期或实际看护面积调整看护费用，对减少的看护期和看护面积进行费用核减；实际看护时间不足半个月的，按半个月计算，超过半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若全部地块完成出让的，则本看护合同提前终止。乙方知晓且同意上述内容，乙方不得基于向甲方主张违约或赔偿等责任。

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形，甲方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看护服务费 1000 元，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看护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二）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笔看护费在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总服务费的 30%；

第二笔看护费在看护期满 8 个月后且资金到位后支付，支付至总服务费金额的 70%；

第三笔看护费在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且项目审计结束、资金到位后支付，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如因实际看护期或看护面积调整导致的看护费用核减，甲方可以在支付下一次费用时直接核减，或在本合同看护期满后双方予以核算，多退少补。

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为其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经甲方财务部认证通过后，支付合同相应价款。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 方：世宏伟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同仁园9号楼及6号楼1门一、二层配套101

邮政编码：100079

联系电话：010-6768959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

账 号：020000310920023454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资金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人员及使用的设备、物品进行监督、检查、纠正，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乙双方认定的看护工作计划的内容及时间完成看护任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工作质量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看护工作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保证合规用人、严禁非法雇工，否则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而遭受牵连，则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一切名誉及经济损失。

4. 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人员并提供后续整改方案：

- (1) 乙方员工违反看护规则，造成看护场地的不良影响或不利后果的；
- (2) 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相关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纪律的；
- (3) 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地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身份证明的；
- (4) 乙方员工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看护工作。

(5) 乙方员工存在其他影响看护工作的违约或违法行为的。

5. 甲方有权根据看护地块上市交易的情况，变更实际看护期、实际看护面积，并相应调整应支付给乙方的看护费用。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本项目看护工作的任务和要求。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三）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相应的看护服务费用并出具正规发票。
2. 乙方有权对其执行看护工作的员工进行培训和管理，以满足甲方的看护服务要求。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制定看护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有明确的看护计划及应急措施。保证完成看护工作任务，不得出现违约或违法行为，也不得发生影响看护场地安全的其他不利行为，同时承诺遵守甲方对看护场地的各项要求。
2. 乙方应为本项目看护工作选派合适的员工进行工作；乙方承诺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员工应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按月支付其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如有争议，乙方应保证妥善解决其与员工之间发生的一切劳动/劳务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工伤事故等等。甲方并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与乙方员工之间产生任何劳动/劳务关系。
3. 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遵守相关看护工作管理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规章制度，确保看护场地的安全。
4.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转包或分包于其他个人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为乙方执行业务的需要，甲方按规定程序交给乙方的钥匙，乙方必须负责严格保管，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6. 乙方看护人员如在执勤工作期间和在护卫甲方财产中发生致伤、致残、死亡及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给看护人员办理工伤认定等手续，并做好善后工作，相关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对项目现场管理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消除，并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安全隐患整改进程和成果。乙方应对现场出现的各类紧急情况、应急事件及时妥善处理，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于应急、突发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现场发生治安事件或违法犯罪行为的，乙方应当予以制止，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项目现场因突发事件、事故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 乙方有义务配合住建委、城市管理委等政府监督部门以及甲方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乙方按约定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又无正当理由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乙方按约定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 由乙方予以赔偿。

3. 如甲方发现乙方发生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 乙方逾期未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按约定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予以赔偿。

4. 乙方如看护工作不达标的, 应当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立即更正, 并出具书面整改方案。如因看护工作不达标造成场地损失或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如乙方出现看护工作不达标情况达 3 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按约定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

5. 乙方员工如在看护工作中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

6. 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乙方按约定服务费总额的 20 % 支付甲方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赔偿损失。

7. 甲方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以逾期付款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8. 因土地上市导致看护期、看护面积的变化, 甲方有权根据上市情况调整看护费用, 乙方对此充分知悉并同意调整, 因看护期或看护面积调整导致看护费减少的, 按实际看护天数和看护面积计算看护费, 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看护期调整, 甲方有权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且不承担违约、赔偿等责任。

第六条 争议及未尽事宜

1.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相悖的, 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看护项目所在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福利待遇发生显著变化的等等）甲乙应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积极予以解决。但未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之前，不得单方调整。

4.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12345”热线投诉及大规模上访事件发生，应自行解决投诉事宜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看护方案，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页 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马坊镇金河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卢博研（签字或盖章）

电 话：69961535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世宏伟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同仁园9号楼及6号楼1门一、二层配套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斌（签字或盖章）

电 话：010-6768959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珠市口支行

账号：0200003109200234540

